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40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期赎回截止日	2021年3月26日
赎回截止日	2021年3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3.1 开放日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申购截止日次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的日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2. 2021年3月26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2 申购费率
 3.3 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到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级及定投级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4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前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申购申请逐笔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0元	0.6%
1000元<M<=5000元	0.4%
M>5000元	0.2%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该归投资者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5 其他申购限制
 1. 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赎回基金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上述措施。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调整申购限制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申购限制
4.1 申购限制
 基金申购赎回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低于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份额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基金申购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45天	0.8%
T>=45天	0%

4.3 赎回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限制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服务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00号32层
 电话:021-20892086
 直销电话:021-20892080
 客户服务热线:4000061881,021-68619600
 网上交易网站:www.xyamc.com
5.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3 基金管理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 赎回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限制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限制
 1. 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赎回基金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上述措施。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调整申购限制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国投瑞银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24日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80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期	2021年03月26日—2021年04月01日
赎回期	2021年03月26日—2021年04月01日
申购期首日	2021年03月26日
赎回期首日	2021年03月2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申购截止日次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的日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2. 2021年3月26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申购限制
 1. 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赎回基金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上述措施。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赎回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限制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 其他申购限制
 1. 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赎回基金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上述措施。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调整申购限制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新增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3月24日起开通兴业银行的申购赎回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在东吴基金网上管理的所有基金账户的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	580002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3
3.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5
4.	东吴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场外	580001/580101
5.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3月24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兴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	580002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3
3.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5
4.	东吴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场外	580001/580101
5.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基金申购资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银行账户自动完成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适用投资者范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程序”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1. 凡申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兴业银行直接开户即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在兴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增加在兴业银行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	580002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3
3.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5
4.	东吴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场外	580001/580101
5.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其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已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旗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必须在同一基金账户下;
 3. 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4.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先确认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5.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对基金赎回和基金转出采取延期支付措施。
 6. 对于基金红利,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 基金转换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先确认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对基金赎回和基金转出采取延期支付措施。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3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折扣,赎回费率以兴业银行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扣费费率请参见兴业银行相关公告。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行的基金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兴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含定期定额申购)。
 2. 本费率优惠不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兴业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 http://banch.china.com.cn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发行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18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关于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委员会组成及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发[2021]36号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及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公开开发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公开开发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公开开发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独立